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

一、辦理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上線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6089 號函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05213Q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中輟學生資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了解中輟通報系統之架構，培養實際上網操作之能力，以建立花蓮縣完整之中輟學生檔案資料，提高中輟學生資料彙整之效率，進一步分析中輟因素，進而降低中輟率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學校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- 七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- (一) 南區場次（光復以南學校）
1. 時間：10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：00~17：30
 2. 地點：玉東國中會議室
- (二) 北區場次（光復以北學校）
1. 時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：00~17：30
 2. 地點：國風國中會議室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九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 間	項 目	主持人 / 講師	備註
13:40~14:00	報 到	承辦學校團隊	
14:00~14:10	始 業 式	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	
14:10~15:40	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工作原則與通報系統	教育處學管科 王錦慧輔導員	
15:50~17:20	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操作說明與功能介紹	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陳錦怡老師	
17:20~17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	
17：30	快樂賦歸		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，若有相關事宜請逕洽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員。
- 十一、請各校配合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建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人員支持系統，進一步分析中輟復學困境及解決之道，增進中輟復學輔導知能，進而增加中輟復學率。
- 十三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「109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十五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